

物理与材料科学学院推荐 2022 年优秀应届 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办法

依据《天津师范大学推荐 2022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和《关于招募选拔我校第 24 届研究生支教团成员的通知》的文件要求，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工作办法。

一、 学生申请资格

(一) 基本申请条件

1.申请者为本校国家计划 2022 年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高职升本科学生),并自愿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被定向培养的本科学生必须取得协议地区(单位)出具的同意攻读研究生的正式函件。

2.道德品行端正,综合测评良好。

3.在校期间体育课程成绩合格,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测试达标。

4.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场违纪、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的不良记录,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5.在学期间第一至第六学期课程考核总评成绩为专业年级前 35%。专业必修课程(师范专业包含教师教育理论必修课)和五门政治类公共必修课程的加权总成绩高低排名;若出现排名相同,则由学院专家审核小组根据学生的科研成果、竞赛获奖、参军入伍、到国际组织实习等反映其全面发

展的情况讨论确定排名；同时满足截至 2021 年 9 月 9 日前所学必修课无不及格科目。

6.在学期间（2018 年 9 月 7 日至 2021 年 9 月 10 日）获得过以下奖励中的一项以上（含一项）：

①校二等以上（含二等）奖学金或校专业奖学金；

②校教师教育奖学金；

③校级以上（含校级）三好学生；

④校级以上（含校级）优秀学生干部；

⑤获得过科研奖励或发表过科研论文；

⑥获得教育部、教指委、市教委、共青团中央、团市委等组织或署名的竞赛市级最高奖或国家级次高奖（含）以上奖项的参赛成员，以及国家级和国际重大赛事获奖成员。

7.英语水平要求（高水平运动员除外）：

申请推免研究生，要求大学英语 CET-4 成绩达到 420 分及以上水平。

（二）研究生支教团专项计划申请条件

1.招募选拔条件：

（1）具备推荐我校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条件的所有应届本科毕业生。

（2）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理想信念坚定，政治素质过硬，社会责任感、组织观念和大局意识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须为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或入党积极分子。

(3)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综合测评良好。

(4)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行优良，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凡有不良记录者，一票否决，不得入选。

(5) 身心健康，能胜任西部地区基础教育志愿服务工作。

(6) 积极参加志愿服务，热心公益事业，有吃苦耐劳、甘于奉献的精神，到基层和贫困地区服务意愿强烈，服从学校和支教地区工作安排。在同等条件下，有同类志愿服务经历者优先考虑。

二、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程序

1. 学院成立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后附)，依据学校推免办法、结合学院实际，确定本学院的推免办法，根据学校划拨保研名额，按专业分配名额。

2. 宣传动员

①在学院信息栏张贴《物理与材料科学学院推荐 2022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

②2021 年 9 月 9 日 12:30 在明理楼 C323 召开推免工作说明会，传达文件精神，公布推荐条件;

3. 学院教学办提供符合学习成绩要求学生名单，学工办提供学生获奖情况名单。

4. 符合基本条件的同学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同时提交申请表，连同获奖证书原件及有关证明材料分别上交教学办和学工办(直保申请材料交至教学办贺艳琴老师处;支教专项保研申请材料交至学工办梁悦老师处)。申请者向学院

提交推免申请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0 日上午 9:00。

5. 由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对申请学生提交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文章）、学术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等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按保研条件审核、复议、评定。

6. 推荐免试研究生人选在院内公示 3 天，上报学校有关部门。

7. 支教团校级选拔与集中体检公示（9 月 14 日至 16 日）

校团委对各学部、学院所选拔推荐报名者的相关材料进行复核后，于 9 月 15 日组织校级集中考核面试（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校团委将统一组织体检（包括心理素质测评），体检合格且公示期满无异议者，根据校级集中考核面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排序，按照招募选拔计划名额确定我校第 24 届研究生支教团成员。招募选拔结束后，因特殊原因无法赴西部从事支教工作的，依据校级集中考核面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选拔推荐结果经校研究生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由教务处负责在学校主页进行公示。

8. 9 月 16 日，教务处公布免试攻读研究生的学生名单（含研究生支教团成员名单），公示期 10 个工作日。

三、几点补充

1. 被确定为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者，不得再报考公务员、选调生，不得应届参加就业，不发就业协议书。

2. 本工作办法由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天津师范大学物理与材料科学学院

推免工作领导小组

2021年9月9日

附表 1:

**物理与材料科学学院推荐 2021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张 梅、黄美东

成 员：赵晓艳、王守宇、吴景波、李德军、邢冬梅

侯兴刚、郭金良

工作人员：贺艳琴、梁悦

领导小组负责学院的推免工作,制定学院推荐和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指导性管理办法,全面负责本单位的推荐和接收工作,对学院推免工作进行全程指导和监督,同时负责处理推荐和接收过程中考生提出的质疑和申诉。

天津师范大学物理与材料科学学院
推免工作领导小组
2021 年 9 月 9 日